

证券代码：831444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

(1)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选举吴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2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沈顺华（连任）、朱子香（连任）、朱国英（连任）、张井东（连任）、曹根兴（连任）、沈永华（连任）、邓高忠（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王莉敏（连任）、曹法洪（连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燕女士（连任）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7%，会议由沈顺华主持。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64,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审议并表决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沈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井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聘任曹根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聘任沈永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聘任邓高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董事会将视公司人员内部选拔情况及对外聘任情况适时选择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人选，本次董事会暂不聘任。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的董事长、总经理沈顺华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52,55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39%；

被任命的董事朱子香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5,839,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4%；

被任命的董事朱国英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被任命的董事、副总经理张井东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被任命的董事、副总经理曹根兴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被任命的董事、副总经理沈永华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被任命的董事、副总经理邓高忠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被任命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吴燕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被任命的监事王莉敏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被任命的监事曹法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三) 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满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无不利因素。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
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三）《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决议》

（四）《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决议》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